

學雜費減免切結書

學生 _____ (班級: _____ 學號: _____)

申請辦理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身分之「學雜費減免」期間，若遭鄉鎮區公所通知變更身分或資格取消，應立即告知學校承辦人，再依審定資格繼續申辦學雜費減免。若經政府主管機關審查不符合請領資格，願依學校規定繳回已獲減免之金額。

學生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父母、法定監護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學生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